

臺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文化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304430601號

附件：公告乙份

主旨：檢送市定古蹟「北投文物館」修正公告古蹟座落地號為「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四小段十二、十二之一、十三、十四地號」公告影本乙份，請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府工務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張陳淑麗女士、林泰弘先生、北投文物館（臺北市北投區幽雅路三十二號）（以上均含附件正本乙份）

市長馬英九

如
撥
行

科第二科
長
科
科
科

擬二、本局依收副本。
二、陳閱收存份。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東·西北區
傳 真：二七二五三四〇五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郁雯 二三四五一五五六轉三六一五

5.24
臺北市府文化局
RTAA09330822100

助
理
員
賴
郁
雯

副
科
長
賴
郁
雯